

## 附件 2

# 考生现实表现鉴定意见表

报考序号（考生号）：

姓 名		曾用名		性 别		照 片
出生日期		政治面貌		民 族		
宗教信仰		婚姻状况		籍 贯		
文化程度		健康状况		生源省份		
身份证号码			手机号码			
户籍所在地						
经常居住地						
现就读学校						
考 生 表 现 情 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泄露国家秘密，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行为。</li><li>2.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暴力恐怖、民族分裂、宗教极端、邪教、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，或者参与相关活动。</li><li>3.组织、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、群组、直播等活动。</li><li>4.编造、制作、发表、出版、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、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，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。</li><li>5.通过网络组党结社，参与或者动员不法串联、联署、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。</li><li>6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单处罚金，或者犯罪情节轻微，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，或者曾被劳动教养、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。</li><li>7.曾因结伙斗殴、盗窃、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等行为，受到行政拘留处罚。</li><li>8.曾被开除共青团团籍，或者受过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，或者团纪、党纪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。</li><li>9.曾受到开除学籍处分。</li><li>10.组织、参加、支持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。</li></ol>					

- 11.组织、参加、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。
- 12.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，或者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被认定为组织作弊。
- 13.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。
- 14.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、入党（团）时间、学籍、学历、经历、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、严重失实，且在规定的考察期限内，考察对象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。
- 15.严重违反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；品德不良，社会责任感、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。
- 16.社会信用情况较差，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- 17.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。
- 18.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（境）外留学、工作、生活，对其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。

经核查考生档案，结合日常了解和走访调查等，考生是否有上述表现情况。

无上述表现情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有上述表现情况

补充意见：

考察人员签名：

鉴定部门（盖章）：

备注：1.考察人员为考生班主任或教务处、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员；2.鉴定部门加盖考生就读普通高中、高中教务部门或档案存放机构公章；3.此表填写完成后，由考生自行扫描为 PDF 文档，并上传至广东省公安院校招生智慧政审系统。